



公司简称：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LTD.**

2010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中 国 · 厦 门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千宇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建研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LTD.
 公司英文简称：Building Research

2、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志兵	柯麟祥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27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xmabr@winmail.cn	klx2206789@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邮编：361004
 公司网址：<http://www.xmabr.com>
 电子信箱：xmabr@winmail.cn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刊登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6、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4月9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5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672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42660201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42660201-7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294,164,860.76	483,014,474.07	1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87,814,951.36	261,247,153.40	3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07	2.90	212.7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229,320,508.54	163,585,665.89	40.18
营业利润	23,196,881.72	37,603,547.33	-38.31
利润总额	28,025,593.73	39,312,112.79	-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4,397.96	34,646,849.85	-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55,513.58	33,281,601.54	-41.54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8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6.00%	减少了 11.6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279.60	24,477,001.93	-4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27	-59.26

注：（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78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0,318.60	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①递延收益中的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1,601,681.60 元转入，用于补偿本期及以前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②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委发[2006]13号文《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扶持，其后三年减半扶持。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收到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款 3,054,9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93.51	
所得税的影响额	-730,052.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25.00	
合计	4,098,884.38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公司不适用境外会计准则。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本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限售股份）有发生变动。

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3,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于2010年5月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9,000万股增加到1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400万股，自2010年5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占总股本的2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其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00万股限售三个月，将于2010年8月6日上市交易；其余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	6,000,000				6,000,000	96,000,000	80%
1、国家持股			78,878				78,878	78,878	0.066%
2、国有法人持股			1,548,635				1,548,635	1,548,635	1.29%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	4,372,487				4,372,487	94,372,487	78.6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72,487				4,372,487	4,372,487	3.6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	100%						90,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100%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5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06%	21,247,200	21,247,200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5.318%	6,381,900	6,381,900	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5.082%	6,098,400	6,098,400	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767%	3,320,950	3,320,950	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2.551%	3,060,950	3,060,950	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5%	1,800,000	1,800,000	0
郭元强	境内自然人	1.5%	1,800,000	1,800,000	0
林燕妮	境内自然人	1.5%	1,800,000	1,800,000	0
林千宇	境内自然人	1.5%	1,800,000	1,800,000	0
备注：	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持股数量同为 180 万股，并列为第七大股东，除上述 4 名股东以外其余 11 名股东分别为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和林秀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杨遂平	1,304,58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秀	1,127,658			人民币普通股	
杨倩	965,490			人民币普通股	
肖海东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雪晨	299,717			人民币普通股	
高鹏飞	280,651			人民币普通股	
雷钧	1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王顺祺	112,191			人民币普通股	
雷勇	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48,45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874%；其中，蔡永太担任董事长兼总裁、李晓斌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黄明辉担任董事兼副总裁、叶斌担任董事、郭元强担任董事、林燕妮担任监事会主席、林千宇担任财务总监。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 8 人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p>因此，上述8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变动原因
麻秀星	董事兼副 总裁	6,381,900	0	3,060,950	3,320,950	3,320,950	0	财产分割

除以上变动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聘和解聘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是以建设科技为核心，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以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建筑类科技产业化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

公司作为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提供商，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2010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总体错综复杂，国家及地方出台多项政策调控房价，以及频发的自然灾害，对房地产业及相关建筑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国家和地方延续前期以 4 万亿投资为主线的内需拉动，继续包括铁路、公路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各种基建投资，对建设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上市带来的战略契机，集智聚力、稳健经营、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依法运作，把握市场机遇、努力克服经济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推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及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也遇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走高，新市场开拓前期费用增长较快，跨区域运输成本增长较快等实际难题，公司在新型建筑材料方面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29,320,508.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8%。公司营业利润为 23,196,881.72 元、利润总额为 28,025,593.73 元、净利润为 23,554,397.96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8.31%、28.71% 和 32.02%。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29,320,508.54	163,585,665.89	40.18%
营业利润	23,196,881.72	37,603,547.33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4,397.96	34,646,849.85	-32.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0.18%，主要原因：公司加强主营业务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2.49%；公司在 2009 年商品混凝土市场拓展成果明显，为 2010 年保有待履行的合同超过 50 万方，加上 2010 年新增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 2010 年上半年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66.33%；公司加大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8.31% 和 32.02%。主要原因：



(1) 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如：丙酮及工业萘平均单价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9%和 31.38%，由此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3.84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下降；

(2) 商品混凝土业务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如水泥、河砂的单价较去年全年平均单价分别增长了 6.49%和 7.36%；加之厦门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整体仍处于疲软状态，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1.38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 由于公司加大跨区域发展的步伐，相应的市场开拓费用、人力资源成本、差旅费，以及运输费用等增加，引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都大幅上涨，虽然上半年公司在新市场的拓展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新市场还处于培育期，尚未形成较大利润贡献。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的建设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和以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技术服务	6,175.05	2,327.28	62.31	15.58	35.54	-5.55
其中：检测收入	6,021.94	2,303.97	61.74	23.61	42.50	-5.07
产品销售	16,680.82	15,061.85	9.71	56.89	81.84	-12.39
其中：商品混凝土	6,500.26	6,652.72	-2.35	66.33	87.13	-11.38
混凝土外加剂	8,960.64	7,346.17	18.02	62.49	95.50	-13.84
工程施工	432.60	378.50	12.51	-28.53	-31.41	3.67
其他	60.93	1.20	98.03	-	-	-
减：内部交易金额	417.34	417.34	-	88.60	88.60	-
合计	22,932.05	17,351.49	24.34	40.18	67.96	-12.51
主营业务细分行业情况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6,175.05	2,327.28	62.31	15.58	35.54	-5.55
新型建筑材料	16,263.47	14,644.51	9.95	56.22	81.66	-12.61
建筑特种工程施工	432.60	378.50	12.51	-28.53	-31.41	3.67
合计	22,871.13	17,350.28	24.14	39.81	67.95	-12.7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区	21,109.31	31.10%
其中：福建省	20,858.71	29.98%
西南区	1,571.61	407.33%
其中：重庆市	804.83	159.81%
贵州省	673.63	-
东北区	130.33	-
其他地区	120.80	-
合计	22,932.05	40.18%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2,180,084.68	58,205,118.16	1209.47%	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213,012,119.99	162,017,915.20	31.47%	报告期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特别是在新市场区域的新增销售额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13,058,646.00	8,074,924.32	61.72%	主要是预付材料及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9,078,144.60	4,371,675.83	107.66%	主要因支付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竞拍保证金 260 万元等
存货	22,544,805.84	9,944,902.90	126.70%	产品销售额扩大，同时为防止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增加部分原材料备货
长期股权投资	9,650,285.50	450,000.00	2044.51%	主要由于支付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首付款 920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3,578,868.53	0	--	公司办公大楼建设科技大厦部分楼层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楼层出租给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固定资产	118,490,632.91	89,153,941.37	32.91%	主要因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6,000,000.00	57,000,000.00	-89.47%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76,557,047.45	36,739,939.28	108.38%	因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其他应付款	11,166,914.13	3,796,228.43	194.16%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结算的发行费用、审计费用等增加
长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100.0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资本公积	799,525,317.14	26,511,917.14	2,915.72%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计入股本的金额后的差额 7730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	---------------	-----------	--

②利润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9,320,508.54	163,585,665.89	40.18%	销售量上升，详见上述第（二）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营业成本	173,514,874.72	103,304,256.01	67.96%	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员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详见上述第（二）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销售费用	8,518,782.35	3,632,978.76	134.48%	本期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特别是混凝土外加剂省外市场的拓展，销售人员的增加和供货距离的变化使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4.96%和 138.07%，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48%。
管理费用	15,982,622.32	11,662,748.09	37.04%	因业务发展人员成本、差旅费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309,151.33	1,436,119.47	-121.53%	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45,391.80	2,142,502.58	88.82%	因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4,881,626.30	1,733,596.34	181.59%	主要是取得政府补贴增加

③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279.60	24,477,001.93	-44.26%	为防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增加部分备货；销售额上升，应收账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37,649.18	-12,670,894.37	-	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8.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301.3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301.3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	0	17,691	700.75	3,469.61	-14,221.39	19.61%	2011年05月01日	0.00	否	否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	0	15,673	569.60	4,056.73	-11,616.27	25.88%	2011年11月01日	-409.00	否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	0	5,939	725.37	2,537.17	-3,401.83	42.72%	2012年01月01日	0.00	否	否
合计	-	39,303	0	39,303	1,995.72	10,063.51	-29,239.49	25.60%	-	-409.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为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对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采取“分期建设，生产设施先行”的策略。上述“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整个项目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目前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均采用的是分期投产的方式；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按原定计划加紧相关建设，建设进度符合原定计划；</p> <p>2、“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和“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无法计算项目收益；</p> <p>3、“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于 2010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该项目后续尚有部分办公场所及搅拌车等车辆设备需投入。截止 2010 年 6 月底项目产生的收益金额为-409 万元，与原计划有所不符。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时的市场与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基准年份是 2007 年）：2007 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1230 万方，2008 年后，经历了全球性金融危机、国家调控房地产等多重宏观不利因素，2009 年厦门市全年商品混凝土产量仅为 760 万方左右，由于需求总量下降导致市场疲软，商品混凝土售价也较 2007 年大幅下降，而部分主要原材料如水泥、碎石、河砂等的采购价格相比 2007 大幅上涨使整体成本相比 2007 年有所上升，整体压缩了利润空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 020133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 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累计 34,696,145.90 元。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累计 40,567,272.34 元。3、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累计 25,371,688.29 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述专项审核结果，公司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00,635,106.5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但截止本报告公告日，经 201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批，公司已实施上述相关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经 201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事项：（1）使用超募资金 13,143,265 元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且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时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2）使用超募资金 87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3）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根据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竞拍；且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以 2450 万元竞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 100% 股权。

二、2010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

根据对 2010 年上半年公司运营情况的总体分析，公司下半年的主要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以“跨区域、跨领域”为发展主线，发挥公司的技术、品牌、人力资源和资金的综合优势，采取包括并购、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大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发展和跨领域发展；



2、继续加强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发挥公司的技术、品牌、人力资源等综合优势，加强对已进入的新区域的市场拓展、客户培育工作，开展优势品牌营销工作，站稳新市场；在充分调研、审慎评估的基础上，辐射周边新区域市场；同时，加强产品主要原材料走势的市场跟踪分析，优化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平抑综合成本上行走势；

3、对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将以“保质优于保量”的原则对现用市场及客户进行细分整合，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力争通过对生产流程的细化整合和新技术引入，综合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该产品的盈利能力。

三、对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幅度为：	-30%	~	+10%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08,779.78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大力执行“跨区域、跨领域”发展，主营业务混凝土外加剂及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且由于销售区域发展导致人员成本及销售、运输费用出现大幅增长，使公司盈利能力可能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0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公司总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0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0 年度投资与经营计划》；
- （6）《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核定 201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
- （9）《关于聘任柯麟祥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0）《关于同意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竞拍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的议案》。

3、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对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制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0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股权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的情况

1、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按照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确保各董事的重大事项知情权，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中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其他董事也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5	5	0	0	0	否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5	5	0	0	0	否
黄明辉	董事、副总裁	5	4	0	1	0	否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5	5	0	0	0	否
叶斌	董事	5	5	0	0	0	否
郭元强	董事	5	5	0	0	0	否
张益河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黄锦泉	独立董事	5	4	0	1	0	否
卢永华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之外，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需求，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2、公司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新闻发言人，统一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

3、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做好日常电话记录并定期整理汇报相关领导，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4、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接待电话、邮箱，并在公司官方网站 www.xmabr.com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5、公司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6、同时，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虚心学习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经验，努力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参与公司的经营。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厦门证监局的厦证监发[2010]148号《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治理结果和整改计划，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1、报告期内，经 201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143,265 元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 41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公司 76.23%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且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时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将使公司在中国西部地区拥有较为完整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尽快拓展在重庆市乃至中国西部的减水剂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立足福建走向全国的发展目标。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上海中浦勘察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竞拍；且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以 2450 万元竞得上海中浦勘察技术研究所 100%股权。上述收购将使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进入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市及长三角区域，公司可以上海中浦勘察技术研究所作为立足点大力拓展该区域的建筑、交通等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立足福建、走向全国的发展目标，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六、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开展工作的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监督，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有效地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的落实，强化了公司的内部监督职能。

七、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字、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民全、林春升、柯麟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钦、周焰煌、匡纓和宋秀华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字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和卢永华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目前已经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并已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即董事会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1,528.54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539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	874.14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承兑额度为 1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额度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04 月 28 日	894.6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05 月 13 日	2,697.44
本公司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06 月 28 日	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	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建设科技大厦”项目专项《借款合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融资担保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0

上述担保总余额合计 6,548.72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24.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的担保；就上述担保，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上述各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偿债风险。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网站网址
2010-002	5 月 17 日	建研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3	5 月 28 日	建研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4	5 月 27 日	建研集团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变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5	5 月 28 日	建研集团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6	6 月 2 日	建研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7	6 月 17 日	建研集团关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8	6 月 17 日	建研集团关于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9	6 月 17 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2010-010	6 月 23 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进展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www.cninfo.com.cn
----------	----------	--	-------------------------------	--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180,084.68	330,626,923.68	58,205,118.16	12,210,542.7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131,948.80	-	9,436,465.50	-
应收账款	213,012,119.99	-	162,017,915.20	-
预付款项	13,058,646.00	2,288,000.00	8,074,924.32	2,116,000.0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078,144.60	118,611,290.15	4,371,675.83	33,920,57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2,544,805.84	-	9,944,902.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8,005,749.91	451,526,213.83	252,051,001.91	48,247,11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50,285.50	481,669,455.89	450,000.00	99,427,874.43
投资性房地产	23,578,868.53	23,578,868.53	-	-
固定资产	118,490,632.91	15,476,271.26	89,153,941.37	12,159,927.44
在建工程	62,982,295.42	36,565,619.11	84,465,431.86	47,982,439.5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7,658,570.94	8,345,329.57	54,072,629.43	14,396,090.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2,709.68	-	296,814.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747.87	148,691.31	2,524,655.49	159,36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159,110.85	565,784,235.67	230,963,472.16	174,125,695.76
资产总计	1,294,164,860.76	1,017,310,449.50	483,014,474.07	222,372,81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	57,000,000.00	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6,557,047.45	-	36,739,939.28	-
应付账款	99,545,579.88	2,574,735.84	89,231,982.31	5,305,101.20
预收款项	2,553,006.06	-	2,255,910.7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282.94	24,632.71	988,305.09	188,332.71
应交税费	6,110,860.50	26,984.74	6,243,517.80	-139,859.87
应付利息	8,850	-	95,374.56	48,062.7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166,914.13	29,462,182.91	3,796,228.43	1,087,176.6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40,000.00	460,000.00	2,461,681.60	1,861,681.60
流动负债合计	203,719,540.96	32,548,536.20	198,812,939.85	19,350,49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3,719,540.96	32,548,536.20	218,812,939.85	39,350,49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9,525,317.14	795,131,614.66	26,511,917.14	22,118,214.6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590,410.11	10,590,410.11	10,590,410.11	10,590,410.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7,699,224.11	59,039,888.53	134,144,826.15	60,313,690.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814,951.36	984,761,913.30	261,247,153.40	183,022,315.76
少数股东权益	2,630,368.44	-	2,954,380.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445,319.80	984,761,913.30	264,201,534.22	183,022,31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164,860.76	1,017,310,449.50	483,014,474.07	222,372,810.81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29,320,508.54	2,140,354.00	163,585,665.89	4,619,845.00
其中：营业收入	229,320,508.54	2,140,354.00	163,585,665.89	4,619,845.0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6,123,626.82	4,981,686.24	125,982,118.56	5,362,197.23
其中：营业成本	173,514,874.72	245,141.05	103,304,256.01	873,993.8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1,106.96	188,396.71	3,803,513.65	256,401.40
销售费用	8,518,782.35	-	3,632,978.76	-
管理费用	15,982,622.32	5,573,379.02	11,662,748.09	4,251,901.22
财务费用	-309,151.33	-1,292,126.91	1,436,119.47	-12,675.21
资产减值损失	4,045,391.80	266,896.37	2,142,502.58	-7,4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6,881.72	-2,841,332.24	37,603,547.33	19,257,647.77
加：营业外收入	4,881,626.30	1,628,201.85	1,733,596.34	1,583,413.33
减：营业外支出	52,914.29	50,000.00	25,030.88	48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1,637.3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5,593.73	-1,263,130.39	39,312,112.79	20,840,578.52
减：所得税费用	4,795,208.15	10,672.07	4,650,431.28	168,11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30,385.58	-1,273,802.46	34,661,681.51	20,672,4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54,397.96	-1,273,802.46	34,646,849.85	20,672,462.82



少数股东损益	-324,012.38	-	14,831.66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	0.3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	0.38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30,385.58	-1,273,802.46	34,661,681.51	20,672,4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4,397.96	-1,273,802.46	34,646,849.85	20,672,46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012.38	-	14,831.66	-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08,076.84	1,532,544.00	138,635,088.24	4,206,95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000.00	-	20,263.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5,347.94	27,654,404.74	3,962,945.27	28,189,0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13,424.78	29,186,948.74	142,618,296.51	32,396,0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61,270.49	51,448.00	76,077,909.60	1,341,70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1,701.10	3,475,369.11	18,023,518.30	3,122,9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7,613.13	1,107,759.22	17,079,241.92	382,57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0,560.46	84,326,105.76	6,960,624.76	11,445,6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1,145.18	88,960,682.09	118,141,294.58	16,292,8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279.60	-59,773,733.35	24,477,001.93	16,103,18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	17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70.00	564,67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670.00	564,670.00	17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4,222.73	12,694,644.24	32,970,284.25	16,407,7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285.50	382,241,581.46	450,000.00	9,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	3,0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4,508.23	397,986,225.70	33,420,284.25	26,397,7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6,838.23	-397,421,555.70	-33,245,284.25	-26,397,7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800,000.00	812,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44,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805.20	-	6,893,083.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065,805.20	812,800,000.00	50,893,083.3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31,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6,980.76	262,579.50	21,490,264.66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1,175.26	5,925,750.50	7,073,71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28,156.02	37,188,330.00	63,563,977.6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37,649.18	775,611,670.00	-12,670,894.3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63,090.55	318,416,380.95	-21,439,176.69	-10,294,59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4,098.56	12,210,542.73	51,700,850.34	19,139,6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67,189.11	330,626,923.68	30,261,673.65	8,845,046.43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6,511,917.14	-	10,590,410.11	-	134,144,826.15	-	2,954,380.82	264,201,534.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	6,567,079.87	-	89,494,228.90	-	2,813,228.26	215,386,45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6,511,917.14	-	10,590,410.11	-	134,144,826.15	-	2,954,380.82	264,201,534.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	6,567,079.87	-	89,494,228.90	-	2,813,228.26	215,386,45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73,013,400.00	-	-	-	23,554,397.96	-	-324,012.38	826,243,785.58	-	-	-	4,023,330.24	-	44,650,597.25	-	141,152.56	48,815,080.05		
（一）净利润	-	-	-	-	-	23,554,397.96	-	-324,012.38	23,230,385.58	-	-	-	-	-	68,673,927.49	-	-	68,673,92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3,554,397.96	-	-324,012.38	23,230,385.58	-	-	-	-	-	68,673,927.49	-	-	68,673,927.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73,013,400.00	-	-	-	-	-	-	803,013,400.00	-	-	-	-	-	-	-	141,152.56	141,152.5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73,013,400.00	-	-	-	-	-	-	803,013,400.00	-	-	-	-	-	-	-	141,152.56	141,152.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4,023,330.24	-	-24,023,330.24	-	-	-20,000,000.0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4,023,330.24	-	-4,023,330.2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9,525,317.14	-	10,590,410.11	-	157,699,224.11	-	2,630,368.44	1,090,445,319.80	90,000,000.00	26,511,917.14	-	10,590,410.11	-	134,144,826.15	-	2,954,380.82	264,201,534.22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2,118,214.66	-	10,590,410.11	-	60,313,690.99	-	-	183,022,315.76	90,000,000.00	22,118,214.66	-	6,567,079.87	-	44,103,718.88	-	-	162,789,01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2,118,214.66	-	10,590,410.11	-	60,313,690.99	-	-	183,022,315.76	90,000,000.00	22,118,214.66	-	6,567,079.87	-	44,103,718.88	-	-	162,789,01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73,013,400.00	-	-	-	-1,273,802.46	-	-	801,739,597.54	-	-	-	4,023,330.24	-	16,209,972.11	-	-	20,233,302.35		
（一）净利润	-	-	-	-	-	-1,273,802.46	-	-	-1,273,802.46	-	-	-	-	-	40,233,302.35	-	-	40,233,30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73,802.46	-	-	-1,273,802.46	-	-	-	-	-	40,233,302.35	-	-	40,233,30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73,013,400.00	-	-	-	-	-	-	803,013,400.00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73,013,400.00	-	-	-	-	-	-	803,013,400.00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4,023,330.24	-	-24,023,302.35	-	-	-20,000,000.0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0.24		, 330.24			,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4,023,330.24	-	-4,023,330.2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5,131,614.66	-	10,590,410.11	-	59,039,888.53	-	-	984,761,913.30	90,000,000.00	22,118,214.66	-	10,590,410.11	-	60,313,690.99	-	-	183,022,315.76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80年1月22日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2001年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为综合性的研究机构，2004年4月整体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06年4月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整体变更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8.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4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4,000,000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经营范围：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

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 1 年以上或账龄虽在 1 年以内但有迹象表明款项回收存在困难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5%	10%	30%	100%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5%	10%	30%	10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	0%	0%	0%	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设科技大厦、厂房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

软件、减水剂技术、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	3年、5年	平均年限法
减水剂技术	—	3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	5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同安检测分公司租入房产装修改良支出、租入高殿厂房改造款、福州仓库租金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同安检测分公司租入房产装修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9.83年
租入高殿厂房改造款	平均年限法	2年
福州仓库租金	平均年限法	2.5年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设备等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测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

（1）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工程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工程施工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与其他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检测收入、软件技术服务费、房屋租赁收入	5%	
	工程结算收入、培训收入	3%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17%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 1：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09]9 号《关于确认福建厚德建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再次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同时，该公司生产的轻质隔墙板也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同意批准免征 2009 年、2010 年度该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和轻质隔墙板的增值税。

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

注 2：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1%，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其他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及 2008 年新设三家公司）200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3%调整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①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执行的税率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备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注 1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2%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2%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注 2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2%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注 2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25%	注 3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5%	注 4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注 4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注 4

注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9 年度第五批(总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0]5 号)，该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该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该公司的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福建省龙海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元月批复同意自该公司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该公司生产建材产品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注 4：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 2008 年新设成立，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和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500.00	蔡永太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	蔡永太	建材生 产销售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500.00	蔡永太	混凝土添加 剂、改性材 料的生产 销售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 合并
	直 接	间 接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1,177.84	—	是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861.40	—	是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240.77	—	是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200007811	295.44	—	—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681100006666	—	—	—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98100000219	—	—	—	

2.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337	福建厦门	建材业	650.00	建材生产与销售; 建设工程技 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600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00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 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62	福建厦门	服务业	4,500.00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 服务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11	福建厦门	建筑业	800.00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 与基础等工程施工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350604100000640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0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 产销售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105000021630	重庆	服务业	500.00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 服务

子公司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200100010883	福建厦门	服务业	300.00	建设工程设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824.21	—	是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7,846.05	—	是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4,627.84	—	是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854.20	—	是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8,951.00	—	是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	是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180.00	—	是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49,464.79	58,541.23
银行存款	739,317,724.32	44,745,557.33
其他货币资金	22,812,895.57	13,401,019.60
合计	762,180,084.68	58,205,118.16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22,812,895.57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9,130.47 元，保函保证金 6,583,765.10 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31,948.80	9,436,465.50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账面余额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2-4	2010-8-4	1,000,000.00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2-4	2010-8-4	1,000,000.00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3-29	2010-9-29	917,045.28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2-3	2010-8-1	587,700.00
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0-3-30	2010-9-30	550,000.00
合 计			4,054,745.28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8,215,612.03	38.50%	6,245,228.11	7.08%	81,970,38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5,505,773.87	11.13%	4,030,148.91	15.80%	21,475,624.9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5,423,713.94	50.37%	5,857,602.83	5.07%	109,566,111.11
合 计	229,145,099.84	100.00 %	16,132,979.85	7.04%	213,012,119.9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9,930,599.81	22.91%	2,909,806.81	7.29%	37,020,79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6,709,076.84	15.33%	3,966,219.54	14.85%	22,742,857.3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7,638,694.84	61.76%	5,384,429.94	5.00%	102,254,264.90
合 计	174,278,371.49	100.00%	12,260,456.29	7.03%	162,017,915.2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个客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经对该类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会同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公司将实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或账龄虽在一年以内但有迹象表明款项回收存在困难的应收账款作为风险较大的判断依据。经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会同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0,689,335.64	74.49%	9,113,734.14	161,575,601.50
1—2年(含)	45,860,310.36	20.01%	3,849,625.46	42,010,684.90
2—3年(含)	11,666,234.77	5.09%	2,240,401.18	9,425,833.59
3年以上	929,219.07	0.41%	929,219.07	—
合计	229,145,099.84	100.00%	16,132,979.85	213,012,119.9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9,857,016.98	74.51%	6,495,346.05	123,361,670.93
1—2年(含)	39,140,250.63	22.46%	3,910,250.96	35,229,999.67
2—3年(含)	4,882,415.72	2.80%	1,456,171.12	3,426,244.60
3年以上	398,688.16	0.23%	398,688.16	—
合计	174,278,371.49	100.00%	12,260,456.29	162,017,915.2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客户	5,704,776.00	1年以内	2.49%
		5,439,381.00	1-2年	2.37%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56,144.14	1年以内	0.20%
		7,272,442.00	1-2年	3.17%
		2,129,503.43	2-3年	0.93%
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厦门分公司	客户	3,354,318.56	1年以内	1.46%
		5,241,364.34	1-2年	2.29%
中国建筑工程第七工程局厦门分公司	客户	8,411,116.00	1年以内	3.67%
		1,209.48	1-2年	0.00%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5,868,054.22	1年以内	2.56%
		1,433,240.47	1-2年	0.63%
		621,771.24	2-3年	0.27%

合 计		45,933,320.88		20.04%
-----	--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900,837.62	47.45%	861,545.69	17.58%	4,039,29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71,312.60	10.37%	297,917.60	27.81%	773,39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356,509.22	42.18%	91,051.55	2.09%	4,265,457.67
合 计	10,328,659.44	100.00%	1,250,514.84	12.11%	9,078,144.6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97,475.80	27.48%	648,400.00	43.30%	849,07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22,472.54	18.76%	327,677.60	32.05%	694,794.9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29,374.09	53.76%	101,569.00	3.47%	2,827,805.09
合 计	5,449,322.43	100.00%	1,077,646.60	19.78%	4,371,675.83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对该类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会同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公司将实际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或账龄虽在一年以内但有迹象表明款项回收存在困难的其他应收款作为风险较大的判断依据。经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会同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367,833.82	81.02%	324,184.19	8,043,649.63
1—2 年（含）	218,900	2.12%	20,140.00	198,760.00
2—3 年（含）	906,950.02	8.78%	271,395.01	635,555.01
3 年以上	834,975.6	8.08%	634,795.64	200,179.96

合计	10,328,659.44	100.00%	1,250,514.84	9,078,144.6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89,025.89	62.19%	126,502.10	3,262,523.79
1—2年(含)	1,134,520.94	20.82%	107,298.90	1,027,222.04
2—3年(含)	115,800.00	2.13%	34,050.00	81,750.00
3年以上	809,975.60	14.86%	809,795.60	180.00
合计	5,449,322.43	100.00%	1,077,646.60	4,371,675.8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公司	84,000.00	1-2 年	0.81%
			600,000.00	3 年以上	5.81%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公司	236,650.00	1-2 年	2.2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公司	300,000.00	1-2 年	2.9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注 4	非关联公司	2,600,000.00	1 年以内	25.17%
织金县鑫磊商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公司	216,310.00	1 年以内	2.09%
合计			4,036,960.00		39.07%

注 1： 该款项系购新罗科技园土地的定金，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购买新罗科技园张白土片区中控规编号为 2-17 编号的地块（总面积约为 34.2 亩）， 该款项系根据约定支付的定金。

注 2： 该款项系本公司支付给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保函保证金。

注 3： 该款项系本公司支付给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注 4： 该款项系公司参与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股权拍卖向上海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产权交易保证金。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31,380.71	68.39%	4,201,070.05	52.03%

1-2年(含)	4,127,265.29	31.61%	3,287,617.28	40.71%
2-3年(含)	—	—	574,168.99	7.11%
3年以上	—	—	12,068.00	0.15%
合计	13,058,646.00	100.00%	8,074,924.32	100.00%

注：预付款项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幅 61.72%，主要系子公司厦门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料增加预付货款、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预付砼块款及母公司预付发行上市相关费用等原因所致。

(2) 期末预付款项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4,246.30	15.0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润言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1,772,000.00	13.57%	1年以内	预付发行上市相关费用
上海元生宜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0	9.9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供应商	839,205.00	6.43%	1年以内	预付在建工程款
杭州富阳裕丰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000.00	2.9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265,451.30	47.9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15,132.24	—	13,215,132.24	6,447,176.91	—	6,447,176.91
在产品	3,794,211.20	—	3,794,211.20	670,627.59	—	670,627.59
库存商品	4,444,804.86	—	4,444,804.86	2,395,206.32	—	2,395,206.32
工程施工	1,090,657.54	—	1,090,657.54	431,892.08	—	431,892.08
合计	22,544,805.84	—	22,544,805.84	9,944,902.90	—	9,944,902.90

注：存货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2,599,902.94 元，增幅 126.7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各项存货相应增加，且原材料价格预期呈上升趋势，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650,285.50 元，系对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持有其 18%的股权，按成本法核算；及对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按协议规定，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其 76.23%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70%，与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按成本法核算。此两项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二）。

(2)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	24,093,045.57	—	24,093,045.57
1. 房屋建筑物	—	17,577,470.89	—	17,577,470.89
2. 土地使用权	—	6,515,574.68	—	6,515,574.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514,177.04	—	514,177.04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514,177.04	—	514,177.04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23,578,868.53	—	23,578,868.53
1. 房屋建筑物	—	17,577,470.89	—	17,577,470.89
2. 土地使用权	—	6,001,397.64	—	6,001,397.64

(2) 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土地使用权由无形资产转入。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5,055,075.87	35,867,053.45	351,875.00	170,570,254.32
1、房屋建筑物	54,294,152.64	23,437,966.15	—	77,732,118.79
2、机器设备	33,660,185.57	1,734,921.90	—	35,395,107.47
3、运输工具	25,171,119.00	4,734,411.00	351,875.00	29,553,655.00
4、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6,813.56	1,742,666.82	—	11,319,480.388

5、其他设备	12,352,805.10	4,217,087.58	—	16,569,892.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01,134.50	6,427,148.83	248,661.92	52,079,621.41
1、房屋建筑物	7,724,804.77	1,486,070.95	—	9,210,875.72
2、机器设备	10,334,210.37	1,733,779.56	—	12,067,989.933
3、运输工具	17,442,184.93	1,635,046.43	248,661.92	18,828,569.44
4、办公及电子设备	3,810,635.98	640,546.69	—	4,451,182.67
5、其他设备	6,589,298.45	931,705.21	—	7,521,003.6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9,153,941.37	—	—	118,490,632.91
1、房屋建筑物	46,569,347.87	—	—	68,521,243.07
2、机器设备	23,325,975.20	—	—	23,327,117.55
3、运输工具	7,728,934.07	—	—	10,725,085.56
4、办公及电子设备	5,766,177.58	—	—	6,868,297.72
5、其他设备	5,763,506.65	—	—	9,048,889.0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5、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153,941.37	—	—	118,490,632.91
1、房屋建筑物	46,569,347.87	—	—	68,521,243.07
2、机器设备	23,325,975.20	—	—	23,327,117.55
3、运输工具	7,728,934.07	—	—	10,725,085.56
4、办公及电子设备	5,766,177.58	—	—	6,868,297.72
5、其他设备	5,763,506.65	—	—	9,048,889.01

(2)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3,349,629.35 元，其他均系外购增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集美区孙坂路永祥花园 2#楼 05—12 单元及 3#楼 01—02 单元店面，房屋原值为 4,889,284.00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4) 有关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十五）。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建设科技大厦	8,553,662.42	—	8,553,662.42	26,884,978.50	—	26,884,978.50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21,428,704.04	—	21,428,704.04	15,826,683.44	—	15,826,683.44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44,395.00	—	44,395.00	17,576,319.67	—	17,576,319.67
翔安厂房	19,145.30	—	19,145.30	—	—	—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6,583,252.65	—	6,583,252.65	5,270,777.65	—	5,270,777.65
漳州厂房	26,353,136.01	—	26,353,136.01	18,862,466.60	—	18,862,466.60
其他	—	—	—	44,206.00	—	44,206.00
合计	62,982,295.42	—	62,982,295.42	84,465,431.86	—	84,465,431.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设科技大厦	39,780,000.00	企业自筹、部分专项借款	26,884,978.50	631,292.66	2,675,874.16	543,200.00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19,390,000.00	企业自筹	15,826,683.44	—	5,602,020.60	—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20,000,000.00	企业自筹、部分一般借款	17,576,319.67	558,391.22	2,343,779.33	119,475.00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7,305,470.68	企业自筹	5,270,777.65	—	1,312,475.00	—
漳州厂房	27,000,000.00	企业自筹	18,862,466.60	—	7,490,669.41	—

其他	—	企业自筹	44,206.00	—	19,145.30	—
合计	—	—	84,465,431.86	1,189,683.88	19,443,963.80	662,675.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设科技大厦	21,007,190.24	21,007,190.24	8,553,662.42	339,848.58	未完工	92.74%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	—	21,428,704.04	—	未完工	110.51%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19,875,704.00	19,875,704.00	44,395.00	—	未完工	99.60%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	—	6,583,252.65	—	未完工	90.11%
漳州厂房	—	—	26,353,136.01	—	未完工	97.60%
其他	44,206.00	44,206.00	19,145.30	—	未完工	—
合计	40,927,100.24	23,349,629.35	62,982,295.42	339,848.58	—	—

(3) 有关本公司以建设科技大厦工程项目用于银行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十五)。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7,968,487.89	243,870.00	6,515,574.68	51,696,783.21
1、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注1)	22,040,921.48	—	—	22,040,921.48
2、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注2)	11,693,662.37	—	—	11,693,662.37
3、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2号(注3)	8,354,928.82	—	6,515,574.68(注4)	1,839,354.14
4、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注3)	4,861,334.60	—	—	4,861,334.60
5、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4号	3,981,124.98	—	—	3,981,124.98
6、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3,164,636.64	—	—	3,164,636.64
7、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注3)	2,874,104.00	—	—	2,874,104.00
8、减水剂技术费	670,000.00	—	—	670,000.00
9、计算机软件	154,205.00	126,720.00	—	280,925.00

10、专利权	173,570.00	117,150.00	—	290,72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895,858.46	644,495.80	502,141.99	4,038,212.27
1、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注1)	731,487.55	220,409.22	—	951,896.77
2、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注2)	408,869.39	122,660.82	—	531,530.21
3、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2号(注3)	571,292.48	79,660.32	502,141.99	148,810.81
4、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注3)	583,179.69	64,657.26	—	647,836.95
5、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4号	272,554.63	37,958.16	—	310,512.79
6、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316,463.61	26,818.95	—	343,282.56
7、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注3)	287,410.20	28,741.02	—	316,151.22
8、减水剂技术费	580,000.04	12,000.00	—	592,000.04
9、计算机软件	101,742.03	23,215.45	—	124,957.48
10、专利权	42,858.84	28,374.60	—	71,233.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072,629.43	-400,625.80	6,013,432.69	47,658,570.94
1、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注1)	21,309,433.93	-220,409.22		21,089,024.71
2、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注2)	11,284,792.98	-122,660.82		11,162,132.16
3、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2号(注3)	7,783,636.34	-79,660.32	6,013,432.69	1,690,543.33
4、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注3)	4,278,154.91	-64,657.26		4,213,497.65
5、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4号	3,708,570.35	-37,958.16		3,670,612.19
6、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2,848,173.03	-26,818.95		2,821,354.08
7、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注3)	2,586,693.80	-28,741.02		2,557,952.78
8、减水剂技术费	89,999.96	-12,000.00		77,999.96
9、计算机软件	52,462.97	103,504.55		155,967.52
10、专利权	130,711.16	88,775.40		219,486.5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注1)	—	—	—	—
2、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注2)	—	—	—	—
3、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2号(注3)	—	—	—	—

4、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注3）	—	—	—	—
5、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4号	—	—	—	—
6、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	—	—	—
7、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注3）	—	—	—	—
8、减水剂技术费	—	—	—	—
9、计算机软件	—	—	—	—
10、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72,629.43	-400,625.80	6,013,432.69	47,658,570.94
1、土地使用权-厦门海沧厂区（注1）	21,309,433.93	-220,409.22		21,089,024.71
2、土地使用权-漳州招商局厂区（注2）	11,284,792.98	-122,660.82		11,162,132.16
3、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2号（注3）	7,783,636.34	-79,660.32	6,013,432.69	1,690,543.33
4、土地使用权—漳州角美厂区（注3）	4,278,154.91	-64,657.26		4,213,497.65
5、土地使用权—湖滨南路64号	3,708,570.35	-37,958.16		3,670,612.19
6、土地使用权—同安城南工业区	2,848,173.03	-26,818.95		2,821,354.08
7、土地使用权—厦门翔安厂区（注3）	2,586,693.80	-28,741.02		2,557,952.78
8、减水剂技术费	89,999.96	-12,000.00		77,999.96
9、计算机软件	52,462.97	103,504.55		155,967.52
10、专利权	130,711.16	88,775.40		219,486.56

注1：该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受让位于海沧区324国道以北，凤山工业小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即H2008Y03地块），面积44,581.151平方米。

注2：该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受让位于漳州开发区1M3—0506地块，面积57,894.798平方米。

注3：有关本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十五）。

注4：无形资产本期减少额为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同安检测分公司租入房产装修改良支出（2005.1~2014.10）	267,647.40	—	27,687.66	—	239,959.74

租入高殿厂房改造款 (2008.08-2010.07)	29,166.61	—	25,000.02	—	4,166.59
福州仓库租金 (2010.02-2012.08)	—	214,300.00	35,716.65	—	178,583.35
合计	296,814.01	214,300.00	88,404.33	—	422,709.6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坏账准备	17,743,708.99	3,375,747.87	12,800,346.49	2,524,655.49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38,102.89	4,045,391.80	—	—	17,383,494.69

(十五)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28,246,920.98	3,562,262.15	776,810.27	31,032,372.86	抵押借款
2、在建工程	26,884,978.50	2,675,874.16	21,007,190.24	8,553,662.42	抵押借款
3、无形资产	14,648,485.05	—	6,186,491.29	8,461,993.76	抵押借款
4、投资性房地产	—	23,578,868.53	—	23,578,868.53	抵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13,401,019.60	9,411,875.97	—	22,812,895.5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合计	83,181,404.13	39,228,880.81	27,970,491.80	94,439,793.14	

注 1：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本公司位于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完工在用部分。

注 2：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增加系本公司位于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项目。

注 3：本年减少系资产计提折旧、摊销或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注 4：具体抵押事项说明：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00287-2008（中山）抵字 0009 号），以本公司所有的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办公用地（权证号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80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690,543.33 元）和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项目在建工程（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553,662.4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27,631.55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3,578,868.53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整，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该抵押事项已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在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0 元。

(2)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地产系位于漳州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的厂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3,044,352.45 元）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13,497.65 元），产权证号分别为龙房权证字第 20081543 号与龙国用（2008 角字）第 GC0003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3) 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906200900001715），以该公司所有的翔安区内垵中路 169 号房地产（产权证号为厦地房证第 00503852 至 00503856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7,460,388.86 元，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57,952.78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300 万元整，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0 元。

（十六）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6,000,000.00	19,000,000.00	注
保证借款	-	27,000,000.00	
信用借款	-	1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57,000,000.00	

注：抵押借款期末余额系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的厂房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600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之（十五）。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76,557,047.45	36,739,939.28
--------	---------------	---------------

注：应付票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幅 108.38%，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增加 38,337,997.29 元，该公司系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商，根据其行业惯例，采购习惯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导致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十八） 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为 99,545,579.88 元，其中：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553,006.06 元。其中：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700.00	22,445,798.60	22,996,498.60	—
职工福利费	342.15	804,235.38	804,577.53	—
社会保险费	—	1409074.97	1409074.97	—
住房公积金	—	228875	228855	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262.94	48206.49	148206.49	337,262.94
合计	988,305.09	24936190.44	25587212.59	337,282.94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534,775.54	2,200,293.19
营业税	905,306.11	904,881.98

企业所得税	2,010,402.03	2,633,822.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2,269.95	211,381.63
个人所得税	205,629.73	103,474.90
教育费附加	85,197.95	107,023.03
地方教育附加	19,646.51	36,474.24
土地使用税	—	—
其他税种	187,632.68	46,166.54
合计	6,110,860.50	6,243,517.80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32,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50.00	63,374.56
合计	8,850.00	95,374.5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166,914.13 元，其中：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厦门厦威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440,000.00	2,461,681.60
其中：《南部夏热冬暖建筑节能标准》项目	—	1,151,681.60
《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人工砂预拌混凝土的配制、性能及应用》项目	480,000.00	—
《厦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	240,000.00

注：递延收益余额均属于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五） 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二十六） 股本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	6,000,000				6,000,000	96,000,000	80%
1、国家持股			78,878				78,878	78,878	0.066%
2、国有法人持股			1,548,635				1,548,635	1,548,635	1.29%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	4,372,487				4,372,487	94,372,487	78.6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72,487				4,372,487	4,372,487	3.6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	100%						90,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100%

注：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0,301.34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余 77,30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 3000 万股中 600 万

股为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A 股，其余 240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A 股，本次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股本溢价	22,118,214.66	773,013,400.00	—	795,131,614.66	
其他资本公积 _其他	4,393,702.48	—	—	4,393,702.48	
合计	26,511,917.14	773,013,400.00	—	799,525,317.14	

注 1：股本溢价增加原因见本附注五之（二十六）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 2007 年购入子公司少数股权时，购买成本与股权转让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备注
本年收购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支付对价与该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差额	3,516,660.68	
本年收购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支付对价与该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差额	1,204,721.91	
本年收购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支付对价与该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差额	236,374.92	
本年收购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支付对价与该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差额	-564,055.03	
合计	4,393,702.48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本期未发生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90,410.11	—	—	10,590,410.11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144,826.15	89,494,228.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144,826.15	89,494,228.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54,397.96	68,673,92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23,330.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699,224.11	134,144,826.15
---------	----------------	----------------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9,320,508.54	163,585,665.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611,258.54	163,585,665.89
其他业务收入	709,250.00	—
营业成本	173,514,874.72	103,304,256.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3,502,839.67	103,304,256.01
其他业务成本	12,035.05	—

注：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8%，但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成本也不断增加，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1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61,750,472.34	23,272,776.31	53,425,534.95	17,170,590.58
其中：检测收入	60,219,368.34	23,039,670.31	48,718,069.95	16,168,465.46
产品销售	166,808,162.90	150,618,486.35	106,320,183.56	82,828,420.48
其中：商品混凝土	65,002,567.44	66,527,164.92	39,080,876.33	35,550,768.87
混凝土外加剂	89,606,406.00	73,461,671.93	55,147,017.69	37,576,209.67
工程施工	4,326,042.92	3,784,996.63	6,052,766.18	5,518,063.75
其他	609,250.00	12,035.05	—	—
减：内部交易金额	4,173,419.62	4,173,419.62	2,212,818.80	2,212,818.80
合计	229,320,508.54	173,514,874.72	163,585,665.89	103,304,256.0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844,157.00	4.73%
第二名	7,846,301.90	3.42%
第三名	7,148,711.20	3.12%
第四名	7,148,177.70	3.12%
第五名	6,792,364.20	2.96%
合计	39,779,712.00	17.35%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279,233.16	2,837,493.74

城建税	550,398.45	533,440.27
教育费附加	283,036.43	257,321.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51.64	85,730.11
其他	216,787.28	89,527.75
合计	4,371,106.96	3,803,513.65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518,782.35	3,632,978.76

注：本期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特别是混凝土外加剂省外市场的拓展，销售人员的增加和供货距离的变化使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4.96%和 138.07%，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48%。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982,622.32	11,662,748.09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09,151.33	1,436,119.47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45,391.80	2,142,502.58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786.92	128,9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786.92	128,900.00
政府补助	4,820,318.60	1,575,413.33
不需支付的款项	—	—
其他	26,520.78	29,283.01
合 计	4,881,626.30	1,733,596.34

注：2010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①递延收益中的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1,601,681.60 元转入，用于补偿本期及以前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②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委发[2006]13 号文《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年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扶持，其后三年减半

扶持。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收到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款 3,054,900.00 元。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63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637.35
罚款支出	1,414.29	3,393.53
违约金、赔偿金	1,500.00	—
对外捐赠	50,000.00	—
其他	—	—
合计	52,914.29	25,030.88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46,300.53	5,002,429.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1,092.38	-351,998.56
合计	4,795,208.15	4,650,431.28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4	0.2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9	0.19	0.37	0.37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554,397.96	34,646,849.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098,884.38	1,365,2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	3=1-2	19,455,513.58	33,281,601.54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股东的净利润			
年初股份总数	4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30,000,000.00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2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2$	0.24	0.3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3$	0.19	0.3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17)]\div (12+19)$	0.24	0.3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17)]\div (13+19)$	0.19	0.3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	3,898,367.00	3,018,813.33
收到利息收入	1,760,735.00	267,091.05
收到保证金、履约押金等往来款	3,446,245.94	677,040.89
合计	9,105,347.94	3,962,945.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6,935,904.68	5,487,167.92
支付往来款等其他	12,944,655.78	1,473,456.84
合计	19,880,560.46	6,960,624.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70.00 元，系收到退回的建设工程保函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保证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 元，系支付的产权交易保证金及相关手续费。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805.20 元，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减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1,175.26 元，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手续费。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30,385.58	34,661,68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5,391.80	2,142,50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0,429.59	5,296,679.79
无形资产摊销	656,530.85	649,86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81.16	134,22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86.92	-128,9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3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5,722.62	1,600,189.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962.44	-351,99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6,182.78	-2,121,07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4,302.15	-35,210,13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08,772.29	17,782,337.6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279.60	24,477,00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9,367,189.11	30,261,673.6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804,098.56	51,700,850.3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63,090.55	-21,439,176.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39,367,189.11	30,261,673.65
其中：库存现金	49,464.79	16,92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9,317,724.32	30,244,74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67,189.11	30,261,673.6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注）	22,812,895.57	10,567,513.64

注：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蔡永太	董事长兼总裁	17.706%	17.706%
李晓斌	董事兼副总裁	5.318%	5.318%
黄明辉	董事兼副总裁	5.082%	5.082%
麻秀星	董事兼副总裁	2.767%	2.767%
叶斌	董事	1.500%	1.500%
郭元强	董事	1.500%	1.500%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500%	1.500%
林千字	财务总监	1.500%	1.500%
合计		36.874%	36.87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

3. 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邱聪	股东兼监事	持股比例 1.50%
高卫国	股东兼监事	持股比例 1.50%
彭志兵	董事会秘书	
黄锦泉	独立董事	
张益河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独立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本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担保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具体包括：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融资担保（合同编号：41000287-2009 年中山（保）字 0001 号）。

(2) 2009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080956000611），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协议编号：0809560006）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09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080956000511），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协议编号：0809560005）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905201000000083），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

(5) 2010 年 0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厦门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承兑额度为 1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额度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04 月 28 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该行为厦门天

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承兑的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之日起至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6) 2010年05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B2010072ZH-B)，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05月14日至2011年05月13日止，协议编号：EB2010072ZH-B)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0年0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06月29日至2011年06月28日止，协议编号：EB2010118DYMR)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未结清保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新速盘锦铁路客运专线工程项目履约保函	392,718.00	2009-09-07	2011-12-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衡茶铁路指挥部履约保函	75,600.00	2009-07-07	最后一批物资验收合格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向莆铁路工程速管物资采购履约保函	389,700.00	2010-02-09	2012-03-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石长铁路增建第二线站前1标工程指挥部	100,000.00	2010-05-04	2010-12-0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石长铁路增建第二线站前1标工程指挥部	100,000.00	2010-05-04	2010-12-0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五局有限公司石长铁路增建第二线站前2标工程指挥部	100,000.00	2010-05-04	2010-12-0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五局有限公司石长铁路增建第二线站前 2 标工程指挥部	100,000.00	2010-05-04	2010-12-0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石长铁路增建第二线站前 3 标指挥部	100,000.00	2010-05-04	2010-12-0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石长铁路增建第二线站前 3 标指挥部	100,000.00	2010-05-04	2010-12-0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铁路客专闽赣 标项目经理部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铁路客专闽赣标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01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柳州公司南广铁路NGZQ-3项目部	50,000.00	2010-06-04	2010-09-22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沪昆客专杭长湖南段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10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沪昆客专杭长湖南段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10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沪昆客专杭长湖南段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10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沪昆客专杭长湖南段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10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茂湛铁路工程指挥部	200,000.00	2010-06-14	2010-11-01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五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	220,4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前 工 程 HKJX-2 标项目 经理部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三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4标项目经理部	60,8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三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4标项目经理部	53,2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四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7标项目经理部	114,0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四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7标项目经理部	114,0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四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7标项目经理部	114,0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九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8标项目经理部	205,2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九局沪昆客专江西段战前工程HKJX-8标项目经理部	205,200.00	2010-06-08	2010-10-2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沈丹客专本溪枢纽工程项目经理	100,000.00	2010-06-18	2010-11-08	投标保函

		部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沈丹客专本溪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2010-06-18	2010-11-08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公司南宁铁路枢纽 III 标工程指挥部	50,000.00	2010-06-22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广西段） YGZQ-3 项目部	50,000.00	2010-06-25	2010-10-19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广西段） YGZQ-1 项目部	120,000.00	2010-06-25	2010-11-07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广西段） YGZQ-1 项目部	120,000.00	2010-06-25	2010-11-07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桂铁路（广西段） YGZQ-2 项目部	100,000.00	2010-06-25	2010-11-06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广西段） YGZQ-4 项目部	50,000.00	2010-06-25	2010-11-05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广西段） YGZQ-4 项目部	50,000.00	2010-06-25	2010-11-05	投标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柳州公司南广铁路NGZQ-3项目部履约保函	294,400.00	2010-6-25	物资验收合格后1个月	履约保函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23.00	2009-12-9	2012-12-31	履约保函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漳州港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2,554.10	2010-1-12	2012-1-11	履约保函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厦门大学建筑工程公司	395,970.00	2008-12-15	2010-1-15	工程款保函
合计			6,583,765.1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1.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07年1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承建本公司“建设科技大厦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室外及配套工程，工程合同价1411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本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5,760,902.47元，其中工程进度款8,436,626.13元，商品砼款2,779,856.61元，钢筋款4,544,419.73元。

(2) 2007年12月4日，本公司与厦门大学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厦门大学建筑工程公司承建本公司“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工程”，工程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及检测车间的土建、装修及水电安装、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工程合同价1,573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本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5,236,683.44元。

(3) 2009年1月1日，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与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科之杰漳州基地（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科之杰漳州基地（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一期）的土建、装修及水电安装、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工程合同价12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0,000,000.00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建科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签订《转让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协议书》，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的股权以人民币13,143,265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根据协议规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支付70%的股权受让价款9,200,285.50元，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在2010年7月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450万元的价格取得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所有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100%股权，相关的产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除以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8,279,522.00	98.89%	785,590.50		117,493,93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53,747.00	0.55%	203,092.00		450,65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69,296.52	0.56%	2,592.87		666,703.65
合计	119,602,565.52	100%	991,275.37		118,611,290.1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279,464.00	96.06%	608,400.00	—	32,671,0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803,417.00	2.32%	114,729.00	—	688,688.00

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62,070.32	1.62%	1,250.00	—	560,820.32
合 计	34,644,951.32	100.00%	724,379.00	—	33,920,572.32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注 2：本公司将实际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作为风险较大的判断依据。

注 3：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49.67%，主要系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9,369,354.52	91.44%	162,983.37	109,206,371.15
1—2 年（含）	8,920,464.00	7.46%	2,500.00	8,917,964.00
2—3 年（含）	695,650.00	0.58%	208,695.00	486,955.00
3 年以上	617,097.00	0.52%	617,097.00	0.00
合 计	119,602,565.52	100.00%	991,275.37	118,611,290.1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357,534.32	93.40%	1,250.00	32,356,284.32
1—2 年（含）	770,320.00	2.22%	76,032.00	694,288.00
2—3 年（含）	900,000.00	2.60%	30,000.00	870,000.00
3 年以上	617,097.00	1.78%	617,097.00	—
合 计	34,644,951.32	100.00%	724,379.00	33,920,572.32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暂借款	子公司	65,260,000.00	1 年以内	54.56%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注 1)	暂借款	子公司	34,765,318.00	1 年以内 27,369,854.00 元, 1-2 年 7,395,464.00 元	29.07%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注 1)	暂借款	子公司	12,802,394.00	1 年以内 11,302,394.00 元, 1-2 年 1,500,000.00 元	10.70%
上海联合产权交	保证金	非关联	2,600,000.00	1 年以内	2.17%

易所（注2）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注1）	暂借款	子公司	960,000.00	1年以内	0.80%
合计			116,387,712.00		97.30%

注1：均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2：该款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五之（四）。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260,000.00	54.56%	12,000,000.00	34.64%	800,000.00	7.12%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765,318.00	29.07%	11,095,464.00	32.03%	8,000,000.00	71.23%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02,394.00	10.70%	8,700,000.00	25.11%	—	—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0,000.00	0.80%	800,000.00	2.31%	800,000.00	7.12%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00	0.61%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45.22		104,536.00	0.30%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	0.50%	100,000.00	0.29%	—	—
合计		114,393,557.22		33,010,000.00		9,600,00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42,071.97	18,242,071.97	—	18,242,071.97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7,125,369.83	12,407,734.81	—	12,407,734.81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17,682.78	8,542,031.76	—	8,542,031.76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注3）	成本法	173,579,061.53	21,730,525.44	156,730,000.00	178,460,525.4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278,395.96	8,317,100.00	37,961,295.96	46,278,395.96

(注4)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40,000.00	11,778,410.45	—	11,778,410.45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注5)	成本法	189,510,000.00	12,600,000.00	176,910,000.00	189,510,000.00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6)	成本法	1,800,000.00	360,000.00	1,440,000.00	1,800,000.00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7)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8)	成本法	9,200,285.50	—	9,200,285.50	9,200,285.50
合计		472,142,867.57	99,427,874.43	382,241,581.46	481,669,455.8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	—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51%	51%	—	—	—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注3)	95.90%	95.90%	—	—	—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4)	100%	100%	—	—	—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	—	—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注5)	91.60%	91.60%	—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6)	60%	60%	—	—	—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7)	18%	18%	—	—	—
重庆市建研科	76.23%	76.23%	—	—	—

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8)					
合计	—	—	—	—	—

注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于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折合为股本等资本性项目，所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注 2: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5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49%。

注 3: 本公司原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8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20%，201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5,673 万元，其中 7,950 万元作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7,7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升至 95.9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则降为 4.10%。

注 4: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100%，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7,961,295.96 元，其中 3,700 万元作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961,29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100%。

注 5: 该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新设成立，由本公司与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7,691 万元，其中 7,900 万元作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9,7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升至 91.6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则降为 8.40%。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注 6: 该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新设成立，由本公司与子公司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分两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两年的 10 日前缴足，两期资本共计 300 万元均已缴足，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注 7: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8%股权，厦门市城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70%股权，薛泽民持有该公司 12%股权。

注 8: 201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签订《转让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股权的协议书》，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的股权以人民币 13,143,2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根据协议规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70%的股权受让价款 9,200,285.50 元，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原因
---------	----	----	-------	-------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	22,000,000.00	1年以内	74.67%	往来款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350,000.00	1年以内	7.98%	往来款
	600,000.00	1-2年	2.04%	
发行费用	1,952,030.19	1年以内	6.63%	未结算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90,000.00	1年以内	4.04%	审计服务费 未结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筹备组	600,000.00	1年以内	2.04%	房屋租赁押金
合 计	28,692,030.19		97.40%	

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40,354.00	4,619,845.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31,104.00	4,619,845.00
其他业务收入	709,250.00	—
营业成本	245,141.05	873,993.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3,106.00	873,993.82
其他业务成本	12,035.05	—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1,431,104.00	233,106.00	4,619,845.00	873,993.82
其他	709,250.00	12,035.05	—	—
合计	2,140,354.00	245,141.05	4,619,845.00	873,993.82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802.46	20,672,46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896.37	-7,42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405.53	367,796.06
无形资产摊销	166,513.71	174,04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51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85,305.07	-11,130,99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85,369.75	6,027,305.0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3,733.35	16,103,189.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626,923.68	8,845,04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10,542.73	19,139,64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16,380.95	-10,294,596.71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86.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0,31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9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828,71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052.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098,659.3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8,88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455,513.58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19	0.19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7%	0.37	0.37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6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千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宇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文件。
- 3、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 5、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